

苏邮管〔2016〕5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快递机动车辆统一标识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邮政管理局：

根据江苏省邮政管理局、公安厅、交通运输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快递企业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苏邮管〔2010〕13号）和《江苏省快递机动车辆统一标识管理办法（试行）》（苏邮管〔2010〕23号）规定，为提高管理效能，提升服务质量，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快递机动车辆统一标识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标识证的发放范围

从2016年起，快递机动车辆统一标识证原则上只向无不良

信用记录的信心消费参创企业发放，并优先发放给创建先进、示范企业。

二、统一标识证的办理时间

从2016年起，快递机动车辆统一标识证每年4月、10月各集中办理一次，特殊地区经省局批准可适当增加办理频次。

为鼓励推广新能源汽车，对快递企业为新能源汽车申请办理统一标识证，实行“即申请即办理”，不受每年集中办理的限制，不进行总量控制。

三、统一标识证的办理程序

1. 快递企业按照申请条件向所在地的市邮政管理局提出申请，市邮政管理局根据企业业务规模、服务质量、安全管理、守法经营等情况以及申请材料齐全情况决定是否受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企业申请不予受理：

- (1) 近一年内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2) 近一年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通过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的快递业务员占比低于30%

的。

2. 市邮政管理局应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完成审核，要重点审核以下材料：

- (1) 《快递机动车辆统一标识申请表》(附件1)及其电子档；
- (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快递业务企业分支机构名

录)、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申请车辆行驶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 企业机动车辆管理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3. 市邮政管理局审核同意后将《通过审核统一标识车辆信息表》(附件2)报省邮政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将根据快递企业规模、网点数量、服务水平和道路交通资源状况等因素,对快递机动车辆统一标识实行总量控制,并编号、制作下发统一标识证。

4. 市邮政管理局收到快递机动车辆统一标识证后,通知企业对车辆进行统一标识喷涂。企业持喷涂统一标识的车辆照片(9cm*6cm,塑封),至市邮政管理局领取统一标识证,并报备相关照片电子档。

四、统一标识证的日常管理

1. 快递机动车辆统一标识编号的注册有效期为两年,到期失效。各快递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市邮政管理局提出书面注册申请,市邮政管理局审核同意后加盖注册章。快递企业申请注册,应提交以下资料:

(1)《快递机动车辆统一标识证注册申请表》(附件3)及其电子档;

(2) 快递机动车辆统一标识证原件;

(3) 快递机动车辆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快递车辆因报废、转卖、改作他用等不再用于快递运输

的，或者企业停止经营、失去快递经营资质等不再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将车身恢复原状，并向市邮政管理局提交以下资料申请注销统一标识证：

- (1) 《快递机动车辆统一标识证注销申请表》(附件4)；
- (2) 快递机动车辆统一标识证原件；
- (3) 车身恢复原状后的照片及电子档。

快递企业未按要求申请快递机动车辆统一标识编号注册的，市邮政管理局在编号有效期届满后对快递机动车辆统一标识证予以注销。

3. 统一标识证在有效期内遗失，快递企业可向市邮政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进行补发。统一标识证加盖注册专用章栏目盖满后需换发新证。省邮政管理局根据市邮政管理局填报的《快递机动车辆统一标识证补办/换发信息表》(附件5)进行统一标识证的补办和换发。

4. 统一标识证遵循“一车一证”原则，市邮政管理局应在每年1月底前报送上年度《快递机动车辆统一标识证注册及注销汇总表》(附件6)，并建立专门工作台账，对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及时归档。

5. 对不按规定使用、保管和申请注销快递机动车辆统一标识证的企业，根据情节轻重，邮政管理部门可限制或停止办理该企业统一标识证。

- 附件：1. 快递机动车辆统一标识申请表
2. 通过审核统一标识车辆信息表
 3. 快递机动车辆统一标识证注册申请表
 4. 快递机动车辆统一标识证注销申请表
 5. 快递机动车辆统一标识证补办/换发信息表
 6. 快递机动车辆统一标识证注册及注销汇总表

江苏省邮政管理局

2016年4月21日

附件 1：

快递机动车辆统一标识申请表

企业名称					
地 址					
许可证编号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车辆总数			从业人数		
上 年 度 营业收入		上 年 度 收投件量	收 寄 量	投 递 量	总 量
申请统一 标识数量及 使用范围	<p>拟申请快递机动车辆统一标识_____个，使用范围为_____市。（申请车辆具体情况见附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p>				
市邮政管理 局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1. 申请企业应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和申请车辆的行驶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车辆总数：是指企业所属车辆总和。

附件 1 附表：

申请统一标识车辆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车辆所有人	车牌号	车辆品牌	车型 (客车/ 货车)	客车 座位/ 货车 总质量 (吨)	行驶区域 (地级市)	购置 时间	已行驶 里程 (KM)	发动机 号码	是否为新 能源车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快递机动车辆统一标识证注册申请表

企业名称					
地 址					
许可证编号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上 年 度 营业收入		上 年 度 收投件量	收 寄 量	投 递 量	总 量
申请注册数			使用范围		
申请企业对 持证车辆运行 与管理的自查 情 况	<p>(企业对持证车辆的运行、管理情况,企业及从业人员因违规驾驶被处罚的情况,相关改进措施。)(可另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p>				
市邮政管理局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邮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4月21日印发

共打印：26份